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志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8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志斌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鄧志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元」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凌晨4時50分許，在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之選物販賣店內，持萬用鑰匙開啟選物販賣機機台，並徒手竊取吳建龍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鄧志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建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
- (四)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與共犯暱稱「阿元」之人，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當途  
04 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告訴  
05 人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07 及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兼衡被告犯  
08 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及被告曾因  
09 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人力派遣工  
11 作、需要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本件持以開啟選物販賣機機台之萬用鑰匙，固可認定係  
15 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本件並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係被告所  
16 有，亦無證據顯示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與被告使用，且衡  
17 諸上開物品並未扣案，價值非鉅，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  
18 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  
19 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  
20 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亦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  
21 資源之耗費，為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22 (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  
23 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  
24 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25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26 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  
27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  
28 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  
29 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  
30 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扣案，且被

01 告與暱稱「阿元」者間並未就本案不法利得為明確實際分  
02 配，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及上揭判決  
03 意旨，應予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陳睿亭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本案竊得物品	數量
1	統一滿漢大餐泡麵	1個
2	大補帖泡麵	1個
3	打火機	1個

(續上頁)

01

4	電鑽	1組
---	----	----